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该协议的签订主要是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该事项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张聚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选举张聚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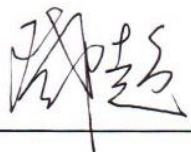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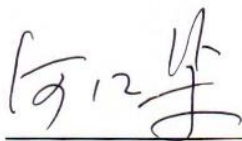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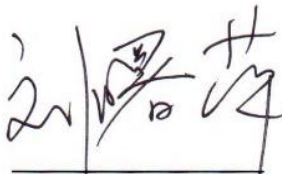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超


何红渠


刘曙萍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

